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
A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琼应厅办函〔2024〕102号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政协海南省八届二次会议 第0458号提案答复的函

程江洪主席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与海南自贸港相匹配的基层应急服务站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厅高度重视并进行认真研究办理。我们认为，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我省基层应急工作很有价值。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现对建议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基层应急服务站建设方面

我厅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机构编制改革精神，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整合基层应急管理力量。目前，各乡镇均由综合执法中队承担应急管理相关职责。下一步，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把基层应急管理力量建设融入省委正在大力推进的基层治理“11531”体系建设，将应急管理纳入村（社区）自治管理重要内容，抓实基层应急管理及救援力量建设，打通应急管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、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基础工作方面

（一）配发基层应急指挥通信装备

今年以来，我厅已向市县基层应急队伍集中配发了卫星电话 120 部，全年共计划配发卫星电话 567 部，依托全省范围内的 27 个固定基站、2 个移动基站，实现了“公专融合”“一网协同”，形成了全省应急管理空天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，确保基层应急队伍常态值守和应急响应“连得通、叫得应”，有效解决了基层应急指挥救援通信保障难题。

（二）组织基层应急干部能力培训

我厅全面贯彻落实《海南省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（2023—2025 年）实施方案》，系统性推进全省应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、专业训练、实践历练，加快解决应急管理技能人才短缺问题。会同省委组织部、省消防救援总队举办全省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，举办森林防灭火、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等业务培训班，依托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、海南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，利用网上丰富的培训资源，对全省应急管理干部开展全员培训，不断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。今年以来，针对基层应急管理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共举办线下培训 23 场，总计培训 1826 人次，有效打造了一支堪当自贸港建设重任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。

（三）提高先期处置与群防群治自救互助能力

今年以来我厅在全省 19 个市县 233 个乡镇 3300 个行政村扎实推进“市县包乡镇、乡镇包村、村包户”三防责任人对接，

初步建成我省三防责任人包保对接体系，全省 3300 个行政村已全部建立责任人、转移安置、风险隐患、特殊群体、应急物资、抢险队伍等“六张清单”，有效提升了基层应对水风旱灾害能力。

三、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现代化方面

一是构建细化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，组织修编《海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提示函》，督促指导各市县、各单位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，加快构建全省应急预案体系。二是推动 19 个市县完成超强台风防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指导海口、儋州等 11 个市县开展典型灾害复盘，进一步完善了全省极端灾害应急预案体系。三是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联合值守，印发《关于开展联合值守和建立信息直报点的通知》，完成消防接警平台、实战指挥平台系统的接入工作，开展全覆盖系统使用培训，大幅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效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今后的编制规划及工作实践中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不断探索我省基层应急管理新路径、新机制、新模式，全面建成与海南自贸港相匹配的基层应急力量。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2024年8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赵柏松；联系电话：18389510858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